

離校手續	
項目	詳細內容
資格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完成論文修改。 2. 通過教育學系的畢業門檻。
離校期限	第一學期：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。 第二學期：該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離校手續	<p>研究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修改論文並送指導教授核定始得上傳。 2. 上傳前須經過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。 3. 研究生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離校手續。 4. 寄發紙本論文給3位口試委員。 <p>系所辦公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1本碩士學位論文+電子檔至系辦。 2. 研究生親至就讀系所辦公室(系、所主任)、圖書館送交畢業論文(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並辦理離校手續。 <p>圖書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傳電子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上傳「論文上傳同意書」、「論文比對報告」至校務行政系統。 (2) 上傳數位論文。 2. 繳交紙本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繳交紙本論文平裝本2份。 (2) 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1份。 (3) 快刀比對結果報告1份。 (4) 數位論文授權書2張(檔案第15頁)。 (5) 學位論文授權資料庫廠商調查聲明書1張。
核發學位證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確定網路離校中，註冊組呈現已通過。 2. 確認離校步驟已全部完成，攜帶下列文件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畢業論文1本。 (2)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檢核表。 (3) 比對報告指導教授簽名正本。 (4) 學生證。